

各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对2018年7月16日印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制度设计。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修订完善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可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实施重奖。

二、加强制度保障。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积极整合优化“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平台或途径，做好举报受理、案件查处、实施奖励等相关工作衔接，健全举报奖励工作内部管理制度。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应向社会公开当地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举报途径和渠道。将举报奖励制度作为宣传工作重点，开展持续性宣传工作。加大受理举报工作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政策运用能力，提升举报奖励制度实施效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0年9月15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上级或同级党政机关转办、交办的举报案件也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举报奖励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省、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举报人可采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微信、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

公民举报的，应当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的，应当提供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在民政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登记、注册的有效证件材料复印件，并提供联系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举报，可以给予奖励：

（一）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10000—20000 元奖励：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3.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4.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5.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6. 举报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0 万元（含）以上，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2000—10000 元奖励：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2.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3.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4.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6. 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7. 举报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1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的。

（三）举报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属实，给予 1000—2000 元奖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10

